

新北高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中午 12 時 05 分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添洲

記錄：王素華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教務處林主任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自評表含各科 3、6、7、8、9、20 附表最後修正版，請於 2 月 15 日前寄回教務處以利彙整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各科課程審查，請各科依審查意見做修正，修正版於 2 月 17 日前寄回實研組。
- 三、本學期優質化經費請各單位按照計畫事項儘快執行，並填報執行成果報告。
- 四、新北市 103 學年度旗鑑計畫申請說明會於 2 月 18 日辦理，請各單位預先準備，以利後續申請辦理。
- 五、本學期教師聘任人數及科別，依上學期課發會之決議，後續各科如要增聘人數，則以各科退休為優先，另新北市教師總額控管如有放寬，則再請各科提報聘任人數。

學務處陳主任：

- 一、為加強學生品德教育及正確的勤學態度，鼓勵同學遵守相關生活規範，且能準時到校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不藉故請假，校園正確使用行動電話等，業已完成相關規定（要點、注意事項）增修訂作業，經本校校規修訂委員會討論審議，並由校（學）務會議通過(摘要重點於各班班會已宣導公告，並擬成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附回條，請學生轉知家長。完整內容公告本校網頁)，以期學生能共同遵守，共同營造良好的求學環境。
- 二、近日天候因寒流來襲氣溫驟降，考量同學個人保暖，可適時添加衣物，寒流來襲（氣象局發佈低溫特報 10°C 以下）或室外溫度低於 12°C 以下（教育部規定）穿著學校外套之後還覺得冷，可直接將個人便服外套穿在最外面。
- 三、本校 103 年健康促進計畫，敬請相關委員協助指導，如有修正再寄送各位電子信箱。

實習處袁主任：

- 一、實習處承辦 103 年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基北區報名工作已告一段落，報名人數約 2 萬 2 千多人，下週召開委員會議進行任務編組及分工，請各處室（科）援例支援辦理。
- 二、103 年度產學攜手專班，預定 5 月份召開說明會及安排參觀行程，請各科鼓

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
三、103 年度儲備選手，請各科盡量於 3 至 5 月間舉辦科內選拔，甄選出選手，以利規劃密集訓練之相關事宜。

總務處于主任：

一、開學進行校園樹枝修剪，目前清潔隊正清運中，唯過年期間清潔人員人力調配不及，每日僅清運 1 車，總務處將會盡力協商多幫忙，讓校園環境盡快整理就緒。

二、即將進入 3 月，天氣將好轉，請同仁做好節能減碳及節省用電，本校去年用電量略增，籲請配合用電仍應節電和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。

三、模具科電梯已驗收完成，仍有些微文件小缺失，已函請廠商改善，並發 mail 通告同仁可開始使用。

四、中庭廣場工程修繕原定 2 月竣工，但因天候因素，未能如期完工，初步預估 5 月方可完成。

會計室林主任：

提醒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育局對專案計畫有賸餘款之處理方式有幾種做法：

（一）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繳回。

（二）2 萬以下暫留學校或。

（三）2 萬以下、10 萬以下及 10 萬以上繳回方式皆不同：

所以執行前要注意支用範圍及支用規定，避免無法核銷情形發生；活動結束後請注意結報日期及餘款處理方式，因處理方式太多樣，請承辦單位注意公文規定。

二、各科詢問有關 102 年結餘款的動支方式：

102 年度已改隸新北市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預算編列區分為：

（一）22 項沒用完要全額繳回。

（二）28 項沒用完全額留學校滾存。

（三）88 項沒用完 75%留學校滾存，25%繳回局端。

（四）77 項動支以前年度賸餘，10 萬元以上需報局核准。

建議各科只需掌握本年度可用金額及去年度結餘款之總額即可，並由 103 年度預算優先支用，其餘部份由會計室做調整，儘量簡化作業程序及達到經費使用最大效益。

人事室許主任：

- 一、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凡符合申請資格教職員工同仁請於本(103)年 3 月 12 日前檢具相關表件逕送人事室辦理、以利儘速請款事宜。
- 二、轉知 103 年度新北市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相關事項，凡符合資格教職員工同仁請於本(103)年 2 月底前至人事室登記；並請於本(103)年 11 月 30 日前檢據(註記健康檢查)核銷。

(一)檢查對象及補助費用：

1. 學校校長，每年補助 1 次，每次新臺幣 16,000 元為限。
2. 公教人員年滿 40 歲以上者(年齡以足歲計，並均採計至上一年度之 12 月 31 日止)，每 2 年補助 1 次，每次新臺幣 3,500 元為限。

(二)檢查方式及給假：

由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進行健檢，並依檢查醫院排定之檢查時間，覈實給予公假 1 天。

- (三)檢查費用：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受檢人自行負擔。
- 三、為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促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，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擬依照往例先辦一次團體活動後，再開放同仁自行組團(至少 10 人成行)辦理。

※103 年文康活動規劃調查表已 mail 全校同仁，請同仁於 2 月 18 日以前回傳(13@ntvs.ntpc.edu.tw)或至人事室勾選俾做統計，以利行程規劃。

- (一)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新北市政府 103.2.5 北府人給字第 103017672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(含約僱、長代教師，不含臨時人員、短代及留職停薪教師)。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。
- (三)活動方式：休閒旅遊活動(團體活動及自行組團)、慶生禮券等。
- (四)辦理時間：應利用公餘及例假日或校慶補休日，並請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。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。

(五)文康活動：

1. 休閒旅遊活動：補助經費 1 次為限。
 - (1)團體活動：由學校於每人最多補助新臺幣 1500 元額度內規劃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。
 - (2)自行組團活動：為顧及員工之興趣與需求，教職員工自行推選一人召集人組團，每梯次活動須滿 10 人(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)以上始得成行，於舉辦前 10 天填妥活動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單於辦理活動前，會人事室及會計室，於奉校長核可後，始得舉行活動；並依實際參加活動人員，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，補助 1 次為限。申請補助經費，應於舉辦活動後 1 個月內，由召集人負責檢據、活動照片(至少 2 張團體照片)核銷。未於 11 月 30 日活動期限前參加活動者，視為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，剩餘經費一律依規定繳庫。
2. 慶生禮券：由學校統籌辦理。

- 四、10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，有意願申請介聘教師應於 103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填報資料(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址：<https://hsttas.kh.edu.tw/>)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送人事室初審。
- 五、已登記於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請檢具退休相關證件(正本及 A4 影本 1 份)於本(103)年 3 月 10 日前至人事室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同仁符合退休條件並有意願於 104 年退休者，請於本(103)年 2 月 21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。請參閱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教師、未銓敘職員適用)及公務人員退休法(已銓敘職員適用)。

【※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略以：

- (一)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1. 任職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。2. 任職滿二十五年。
- (二)退休金之給與如左：1. 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，給與一次退休金。2. 任職十五年以上者，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，擇一支領之：一次退休金。月退休金。…。等年齡未滿五十歲具有工作能力而申請退休者，或年滿六十五歲而延長服務者，不得擇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。

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略以，請參閱該法第 4、10、11 條相關規定：

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

- 一、任職滿五年以上，年滿六十歲者。
- 二、任職滿二十五年者。

第 10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，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：

- 一、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，給與一次退休金。
- 二、任職滿十五年以上，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。

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人員，除任職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，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。

第 11 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，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，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：

- 一、年滿六十歲。
 - 二、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。
- 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，未達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，就下列方式擇一領取退休金：
- 一、支領一次退休金。
 - 二、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月退休金。
 - 三、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，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，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。
 - 四、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，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。
 - 五、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，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，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，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。】

- 七、惠請職員同仁於 103 年 7/31 前完成學習時數 40 小時(其中 20 小時為業務相關)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暨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考字 0960062703 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，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。除實體學習外，同仁可至下方網站進行數位學習：

※地方行政e學中心<http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ch>

※e等公務園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

※文官e學院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/Nacs/index>

圖書館姜主任：

- 一、為推廣閱讀風氣，將於校園適當位置設置開放書櫃(好書交換、閱讀角落)，例如第二棟大樓第二、三樓平台及第二、三棟間之走廊，並視情況予以增減。
- 二、校史室請廠商規劃設計中，請各科、處室於整理評鑑資料的過程中，一併收集相關歷史文物，以豐富海工-北工之校史內容。

進修學校呂主任：

原本預計2月18日於本校協辦之全國進修學校招生簡章審查工作，因故延至2月25日。

教官室林主任教官：

- 一、新進教官姚智翊少校於2月17日正式報到，先至教育局研習乙日後，於18日會加入執勤、授課及生活輔導的行列，請各位主任、組長不吝指教。因姚教官家住高雄，所以於2月12日已經進住學校宿舍，相信對住宿生的管理會有所幫助。
- 二、目前學生晚自習部份教務處還未調查完畢，所以各班同學都自行留下來造成秩序的混亂。已與教務處協調，下週會以各科集中的方式實施晚自習，並要求進校教官加強巡視要求同學秩序。

秘書室范秘書：

- 一、專題與創意競賽：各群各科全國初賽收件日期為103年3月10日至18日止。
 - 二、全國總決賽為103年5月8日至5月10日止。
- ※各類群請參照群科網站公告草案。

體育組李組長：

關於文教大樓是否確定能蓋成，若可請協助預留一樓層之空間做為全校體育教學使用，若無法蓋成，則欲去區公所申請本校風雨操場之增建，以改善本校體育教學環境空間不足之問題。

參、主席指（裁）示：

- 一、校務評鑑資料，請各單位再次檢視確認，該補強之細節請留意加強，全部資料務必於下週準備就緒。並將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紀錄妥善整理，以供佐證。
- 二、請各處室（科）召開會議時儘量整併，相關會議協商相互調度，互相支持，如有重要事項可透過mail或簡訊、網頁等資訊連繫。
- 三、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已是教育發展之趨勢，且攸關申請優質化經費及校務評鑑等成績，請同仁踴躍參加。
- 四、凡是有牽涉到學生重大性之權益問題諸如獎懲、轉學、退學、繳費等事宜，請務必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- 五、優質化經費，各處室辦理項目請依核定計劃積極執行相關工作及活動，執行

情形依限填報。

六、103 年健康促進計畫請公告，並 mail 各處室主任參閱，若有寶貴意見逕與學務處聯繫。

七、積極落實校園節能減碳、請有效管控並加強宣導，並為營造低碳校園之校務發展目標，切實配合做好節約能源措施。

八、請教務處與各科加強宣導，亦請各任課同仁針對學生因材施教，成績評量盡量多元化。

九、教師甄選缺額之事宜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工程施工中，安全防護措施一定要徹底謹慎，安全列為第一考量，並對教學、師生生活等影響降至最低。

十一、隸屬新北市政府，工程之進行均有一定之程序，為免除同仁疑慮，因而請總務處提出說明。

十二、建議增建風雨操場之議案，列入優先計畫。

散 會：下午 13 時整

陳

閱